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被　　告　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秋文
被　　告　江資航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程式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由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用印，僅由代理人蕭淳陽蓋章，並提出委任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 1項規定，蕭淳陽應提出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或非律師已得審判長許可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，或補正起訴狀具狀人之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用印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間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㈡江資航應將上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㈢確認江資航依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932號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對泰和伸公司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468萬8000元債權不存在，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56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108年11月28日製作分配表，其中次序6、15、21、22所列江資航債權原本及利息暨違約金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乃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，其等訴訟標的均不同，本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7號裁定意旨）。而原告上開聲明㈠㈡之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額各為8000萬元；聲明㈢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為8468萬8000元；聲明㈣請求剔除之債權額總計

1億6586萬4819元（計算式：53萬6819元＋64萬元＋8000萬元＋8468萬8000元），較原告因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變更所得增加之分配額623萬784元為高，以後者為準。則原告起訴聲明之數項標的以聲明㈢為最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68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萬7272元，須予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